

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第 2 次書記甄選簡章

1101102 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職系、職稱、職等、名額、辦公地點：

一、

職系	職稱	職等	名額	備註
綜合行政	書記	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	正取：1 名 候補：2 名	具身心障礙身分

二、辦公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)。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具「綜合行政」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二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三、熟諳電腦文書處理 (word 文書處理、excel 編輯處理) 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。

四、因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，爰以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，且須配合學校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教務處註冊組業務，新生、轉學生入學、在校生休轉學、註冊、編班、編定學號、學籍申報、重修等及應屆畢業生升學等業務。

二、辦理學生學業成績統計、成績冊保管、學雜費減免、各項證明文件之更正及申請、補發及各項獎、助學金申請等業務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二) 止。

二、方式：本校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
二、請自本校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>) 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(附件)(請勿變更格式)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二) 報名截止前將掃描檔(需簽章)及電子檔(odt 或 word 檔)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pemis@tcivs.tc.edu.tw。

三、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自

傳不得空白)，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四、完成授權後，後續逕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下列表件資料影本完整上傳至該系統（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檔案）：

1. 身心障礙證明。
2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通經大陸地區公證)。
4. 現職派令。
5.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6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7. 其他相關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

【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】

柒、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，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捌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一、初試(電腦測驗) 40%：含(公)文書處理(word)及試算表(excel)上機實作，並依成績擇優取前6-8名參加面試，最低分數同分時，得增額錄取參加面試。

二、複試(面試)60%：含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。

三、總分100分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有關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配合報名作業結束，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另配合報名人數得併同辦理初、複試作業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3個月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二、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由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6001、6002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

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7 條

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- 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- 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第 8 條

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。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，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；其轉任資格、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，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，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，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。